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4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4.62 元/股调整为 144.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审议《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4、审议《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5、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4.62 元/股调整为 144.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6、审议《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24,000 份,行权价格为 144.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7、审议《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8、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密卫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内,如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3 月 12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出"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8)。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6、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6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5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55)。

(三)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57)。

(四)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4.62 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 万份,实际授予对象为 3 人,行权价格为 144.62 元/股。

(六)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对 80,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八)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公式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4.62 元/股调整为 144.07 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144.62 元/股调整为 144.07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2022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月 12 日

(上接D53版)

(七)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及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由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提名股东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等。	第十条 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董事的,分别由提名股东和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
第十一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由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一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分别由公司证券部、监事会、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但本工作细则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应过半数。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三)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但本工作细则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九)修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 总经理(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 总经理(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十七条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办法和程序在总经理(总裁)聘用合同中规定。	第十七条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十)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 36 个月内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 36 个月内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 36 个月内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 36 个月内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九条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原职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十一)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应披露的关联交易需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八)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四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四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十二)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十三)修订《内部审计制度》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审计部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做好审计准备工作。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一)被审计单位及审计项目名称; (二)审计目的及审计范围; (三)审计时间; (四)被审计单位应提供的具体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协助; (五)审计小组名单; (六)另外聘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的签章和签发日期。 审计部认为需要被审计单位自查的,应当在审计通知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期限。	第二十条审计部应当在实施审计,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做好审计准备工作。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一)被审计单位及审计项目名称; (二)审计目的及审计范围; (三)审计时间; (四)被审计单位应提供的具体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协助; (五)审计小组名单; (六)另外聘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的签章和签发日期。 审计部认为需要被审计单位自查的,应当在审计通知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期限。
第三十三条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计概况:说明审计立项